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有效,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间节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进行调剂,也可向上级公司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不得超出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额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卓技术向舒城农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金龙担保”)为精卓技术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舒城县农商行、精卓技术与舒城县金龙担保签订了《四方协议》,针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公司和舒城县农商行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51.88%的持股比例分别为舒城县金龙担保对精卓技术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舒城县农商行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556.4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8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45.0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农商行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股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887.14万元,舒城县农商行按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徽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112.86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3,9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933.35万元。

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对外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Q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商业性相关方(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用于授信、贷款、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产业”)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徽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112.86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3,9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933.35万元。

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对外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Q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